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焦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焦作市解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焦作市解放区焦南街道办事处平光厂房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焦南街道办事处平光厂房装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焦作市解放区焦南街道办事处平光厂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解放区站前路与友谊路平光厂区内, 总建筑面积 2535.2 m², 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9.15m, 主要内容: 主体加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整修工程等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贰拾贰元柒角壹分
(¥1879922.7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 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章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解放区焦南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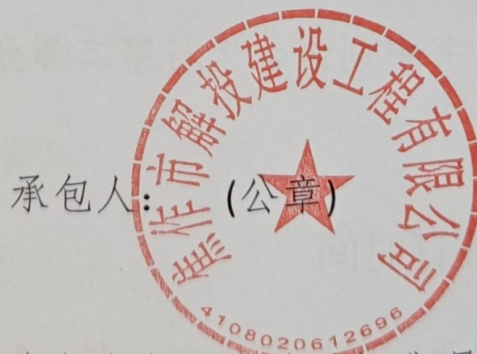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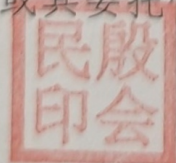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